

委員會核准第叁項。

關於第肆項，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稱業已舉行一個護照及邊境手續會議。理事會決議必須再舉行一次會議，而後才能對召開世界會議問題有所決定。概算數額業經諮詢委員會減為九,八〇〇美元，係供舉行專家會議之用。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議不核准此項經費，但應請秘書處自各國政府收集情報，提交理事會。其後可核准經費供一九四九年之用。

Mr. WEBSTER（紐西蘭）提議該項概算應不予核准。

Mr. LAMBERT（加拿大）謂理事會顯然認為須有一個機構處理這種問題。他贊成舉行此項會議。

委員會以十六票對十四票否決不核准護照及邊境手續會議經費九,八〇〇美元的提案。

委員會審議第六款第壹項。

Mr. WRIGHT（秘書處）宣讀第四委員會主席為託管理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關於定期視察各託管領土所需經費問題的決議案事致第五委員會主席函。<sup>1</sup> 該函謂第四委員會一致同意贊成託管理事會的決議案，並請第五委員會注意這個問題對進行國際託管制度及託管理事會的工作的關係，極為重大。

（午後六時三十六分散會）

## 第五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Fazl ALI 法官（印度）

### 一九. 一九四八會計年度概算（文件 A/318 及 A/C.5/161）；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336）

委員會繼續討論第六款第壹項。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對委員會指出憲章第八十七條規定應定期赴各託管領土視察。一九四八年僅擬遣派一個視察團前往非洲。諮詢委員會已將其經費額減為五五,〇〇〇美元。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眾國）謂美國對託管制度極感興趣。視察團是實施憲章有關條款的最基本工作，使這些領土的居民能有機會與聯合國的工作發生接觸。

遣派一個視察團並不為多。非洲現有六個託管領土，南太平洋有兩個，第四委員會現正審議成立第九個託管領土。

憲章對於視察團幾年遣派一次的問題，沒有規定。如果只有一個視察團，各領土就可以每三年視察一次。

西薩摩亞視察團極為成功。其報告書表示該領土有自治的希望。

他深恐該項所列的交際費被刪除。相互應酬及交換禮物極為重要。他建議該項概算既具定期性質，應列入第一編第四款內，但這只是編製概算的體制問題。

Mr. MACHADO（巴西）詢問託管事務部能否在諮詢委員會所規定的預算限制內執行其工作。胡世澤先生（主管託管事務部助理秘書長）答稱此事殊難保證。他感覺印刷費削減過多。每一個視察團須視察二至四個領土，其報告書可能達四百印行頁以上。

夏晉麟先生（中國）說第五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極少接觸；若能多知該理事會的工作，當有裨益。他將投票贊成五五,〇〇〇美元的數額，但他請秘書處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三三及一三四段。秘書處應該擬定辦法，規定旅費及生活津貼，以免視察團在交際費方面發生困難。

Mr. VOINA（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謂第四委員會認可託管理事會的意見，即該機關的議程應妥慎規定。

<sup>1</sup> 文件 A/312。

撥款額雖經諮詢委員會削減，仍感過高。

他指出在一般辯論中，曾有人批評巴爾幹調查團及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人員太多。同樣地，各視察團的代表及職員人數也應減少，俾得減少各代表及秘書處人員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印刷費及交際費似均太高。各代表團都有交際費。接受及餽贈禮物的辦法既不好，且不對；送禮的動機可能具有政治性質。

他認為經費數額應該大加削減。但是應該削減的確數如何，他讓其他代表提出。

Mr. KATZ-SUCHY（波蘭）同意聯合國與各託管領土間保持密切連繫一事，極為重要。

印刷費約佔視察團經費三分之一之多，他詢問普通預算中是否未列有此項費用。

Mr. MAYER（法蘭西）贊同美國代表的意見。視察團應有其必要的人員，這一點是極為重要的。對於經費不應過分限制，因為它是聯合國最有效的活動之一。

他認為就整個經費數額言，印刷費似覺過高。他覺得有一些報告書可以短一點。

關於交際費的問題，他指出交換禮物是非洲的習慣。此中毫無使用壓力之意，交換禮物只是非洲居民的一種慷慨習慣。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額應予接受。

胡世澤先生（主管託管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指出託管領土居民有送禮的習慣，不還禮就會被認為不當。禮物不是送給個人的，而是送給整個聯合國的。

第四委員會已建議遣派調查團，但未規定經費數額。

關於印刷費的問題，預算的任何其他部分內未列有此款。在其他國家內付印可以節省印費，但在時間及運輸方面將有困難。

經費總額並不太高。西薩摩亞視察團全部團員連職員在內共僅七人，共支出四〇,〇〇〇美元，印刷費尚不在內。非洲視察團的概算極為合理，事實上或恐有不够的可能。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解釋謂訂正數字係自原數減去交際費一,〇〇〇美元及印刷費四,三五〇美元而得。秘書長已接受此項削減。第四委員會對概算未表示任何意見，因為這是第五委員會的責任。

關於印刷費，他認為所擬款額當足敷用；此數係以三百五十印行頁計算。

Mr. VOINA（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謂所收禮物既係贈予聯合國者，他願撤回他的提議。

Mr. KATZ-SUCHY（波蘭）問印刷費何以不列於第四款第壹項或第十二款第叁項之下。胡世澤先生（主管託管事務部助理秘書長）解釋謂該兩項概算一係致大會報告書的印刷費，一係託管理事會會議報告的印刷費。

委員會通過第六款第壹項。

委員會以二十四票對四票，棄權者十，通過將第二編交際費自三,〇〇〇美元減為一,〇〇〇美元並將此項已低減經費限用於第六款的提案。

委員會審議第七編。該編總額為六九一,〇一一美元，諮詢委員會並未建議削減。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第肆項所列的二六,七九二美元為數過高。他問該項一九四七年實支幾何。

Mr. HAMBRO（國際法院書記官長）解釋謂迄今為止，該項下尚無支出。該項下尚無支出的原因為法院尚未處理任何案件，其所收到請求發表諮詢意見的申請亦過遲，不能於一九四七年內為此事正式開庭處理，所以沒有任命專案法官，或證人或鑑定人。此項津貼總數不多。現有一案正待法院處理，此後或有其他案件發生。第六委員會正在討論增加法院工作的提案。即在法院擔任諮詢工作時，專案法官照例亦須參加。

Mr. JACKLIN（南非聯邦）請委員會注意在一般辯論中曾提出會所外各地辦事處所需經費的問題。他問法院經費如何匯寄，匯兌問題如何解決。Mr. HAMBRO（國際法院書記官長）謂核准供法院使用的經費係由秘書長撥付，匯往海牙，照官價折算，並無困難。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謂他將來將再提這個問題。

Mr. LAMBERT (加拿大) 提到文件 A/CN.1/W.30,<sup>1</sup> 並問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能否提出關於國際法院及大會間的預算關係的其他報導。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答稱此事現正由諮詢委員會處理。

Mr. PAPANÉK (捷克斯洛伐克) 請求獲得一些關於第叁項的報導。Mr. HAMBRO (國際法院書記官長) 詳述國際法院年鑑中所載關於出差旅費, 休假旅費及搬運費的條例。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認為一九四八年常任職員既有二十九名, 臨時職員項下所列一八,〇〇〇美元為數過高, 尤其是法院所處理者只有一個案件。

Mr. HAMBRO (國際法院書記官長) 解釋稱此事正在與諮詢委員會商討中。預算書雖列有員額二十九名, 但實任人員只有二十四人。諮詢委員會及書記官長協議必須於絕對必要, 且須有其他案件提請法院處理時, 方能補足現在缺額。

Mr. LAMBERT (加拿大) 問每季撥款何以自一四五,〇〇〇美元增至二〇五,〇〇〇美元。Mr. HAMBRO (國際法院書記官長) 解釋謂首二季的撥款是有追溯力的, 其後的撥款因之必須增加以資彌補。下半年的支出較多, 包括養卹基金繳款在內。詳細支出報告均按月送交秘書長辦公廳。

他說諮詢委員會現正檢討撥款問題, 此後當可決定處理這個行政問題的原則, 使將來聯合國秘書處編製預算的權力與法院書記官處不發生任何衝突。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表示個人意見, 謂諮詢委員會所擬提出的報告書將不影響概算。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眾國) 建議謂法院經費或可減為五五〇,〇〇〇美元, 因為諮詢委員會曾表示法院若無案件待理, 即可節省百分之二

十至三十。如果案件增加, 秘書長可以依據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sup>2</sup> 撥付必要經費。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認為不宜核定不一定動用的鉅額經費。他主張採用秘書長可以動用周轉基金的安排, 因為否則秘書處就會將所餘款項移作別用。

Mr. HAMBRO (國際法院書記官長) 解釋謂美國及蘇聯代表提議自法院原預算額中刪去的部分與臨時費用無關。該部分所述者為法院執行其法定工作所需的通常費用, 此項法定工作包括在會員國提出案件或國際組織請發表諮詢意見時開庭審議。第五委員會當知道在提出追加概算時諮詢委員會已將法院一九四七年預算可能節餘的八〇,〇〇〇美元除去。書記官長謂減去該數, 對一九四七年可能節餘之數估計過高, 但他不願多費委員會的時間, 討論這個問題。但是他要指出若能節餘此數, 完全由於法院在一九四七年中未處理任何案件, 亦未發表任何諮詢意見。因此, 一九四八年底若有節餘, 為數一定少得多, 因為現在已經有一個案件列在法院待理案件清單上。

Mr. MAYER (法蘭西) 指出蘇聯代表的疑懼並無根據, 因為經費是逐款核准的, 不能挪用。他力請第五委員會不要因削減概算而造成它預期法院明年的工作很少的印象。

Mr. MACHADO (巴西) 謂法院是一個極莊嚴的機關。他提議通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字。

Mr. LEBEAU (比利時) 贊成法國及巴西代表的主張, 並請通過概算。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提請注意規定超過法院需要的數額是不對的。即令餘款可以退還, 許多會員國仍覺得很難負擔。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眾國) 指出他提出建議的目的只在減輕美元短絀的困難; 否則他並不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夏晉麟先生 (中國) 指出諮詢委員會規定任何節餘不能移作別用。諮詢委員會曾經考慮過一個與美國代表所提出相似的建議。但是比較簡單的辦法是通過該委員會所建議的程序。

<sup>1</sup> 與國際法院在行政上的關係。

<sup>2</sup> 參閱文件 A/336, 英文本第三十一至三十二頁。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謂可於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草案中列入類似美國提案的建議。但委員會的態度似乎是傾向於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數字。

Mr. HAMBRO (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對委員會詳述關於第參項及第伍項的情報。他說明法院在海牙以外開庭的經費均自臨時費用中開支。美國代表所述的節餘在一九四八年中為數將極少，因為法院最少已有一個案件待理。法院的預算經十五位法官詳加檢討，提交祕書長，並經諮詢委員會核准。

委員會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第七編。

委員會審議第三編。

Mr. LEBEAU (比利時)提出程序問題。他在十天以前曾請祕書長提出關於祕書處人員的若干情報。第五委員會應該有一份全體職員名冊，載明其姓名、組別、國籍及職等。他收到了兩個文件：一件是一本很厚的職員名冊，每一個人名上註一個符號；另一件是一本十頁厚的文件，說明這些符號。此外並請他參閱電話簿後面的幾頁。他希望能知道祕書長對此採取何種行動；他或將再度提出這個問題。

Mr. KATZ-SUCHY (波蘭)也堅請提出職員名冊。

Mr. DE LEON (巴拿馬)贊成比利時代表的主張。名冊是必要的，因為他對於不完全依據資格分配職位的現象，將表示反對。

Mr. MACHADO (巴西)認為預算及行政政策之間應有差別。現下所檢討者為預算。澳大利亞代表以後將提出一個提案，屆時當可討論巴拿馬代表所提出的問題。

Mr. KATZ-SUCHY (波蘭)建議第三編應延至祕書處提出名冊後再行討論。預算及行政政策有密切連繫，不易有所區別。

他建議討論管理調查。

Mr. AZKOUL (黎巴嫩)贊成比利時代表的提議。

Mr. HEYWARD (澳大利亞)懷疑名冊上有無載明姓名的必要，委員會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可以職別為根據。

夏晉麟先生(中國)同意名冊是應有的而且有用的。但是委員會沒有理由不進行審議預算，因為職別、員額及薪額均已列出。

Mr. ROSHC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意比利時代表的意見。必須有最充分的報導方能對一九四八年的支出作正確結論。

Mr. TEJERA (烏拉圭)表示他同意比利時代表的提議，但認為說明各員額按國別分配情形的名冊最為重要。

Mr. ROSEMOND (海地)認為這個問題涉及第三編的根本內容。他贊同比利時代表的意見，堅請提出載明姓名及地域分配情形的名冊。

Mr. MAYER (法蘭西)說概算書若能在載明員額、職等、薪額各欄外，增列一欄，載明國籍，就可以免去此項討論。他建議此後增列此欄。

Mr. MACHADO (巴西)詢問澳大利亞提案將討論什麼問題。Mr. HEYWARD (澳大利亞)答稱該提案所論者為祕書處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編製事實報告的任務問題。與該提案的實體有關的若干點業經第二及第三委員會加以討論。

Mr. ASHA (敘利亞)贊成比利時提案。他詢問祕書處於查詢國籍時需要何種證件。據他所知，最少有一位職員錯報國籍。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祕書長)解釋國籍通常依護照而定。一個職員的國籍若有疑問時，就列為無國籍人。

各方請祕書處提出多種名冊。祕書處當然要儘量提供委員會之所需。但是他提請注意一本詳盡名冊印製五十七份所需的支出。

他又說在尚未開始討論管理調查以前，他代表祕書長有所陳述。

祕書長對管理調查所提的各項建議已詳加研究，並願接受其一般結論。為了預算的目的，他將贊同報告書<sup>1</sup>第四節的建議，將一九四八年祕書處各部的維持費減為二五,九四二,三〇六美元。一九四八年訂正概算即以該數為根據。

<sup>1</sup> 文件 A/C.5/160。

管理調查報告書也提出了許多建議，合併各部門的工作或將工作由一部改屬另一部。此事在未經秘書處負責人員詳細討論以前，不能作最後決定。現值大會期間，自不能作此項詳細討論。管理調查所提出關於詳細行政事宜的建議將儘速加以研究，俾得在預算總額的範圍內擬定解決辦法。

秘書長希望委員會諒解為健全行政程序計，他在管理預算時應有充分伸縮餘地，以便他能履行憲章所規定的行政首長的義務。在管理限制極嚴的預算時，這一點尤有必要。

他深信委員會能夠充分了解他對此事所採取的態度，以及他認為應在此時正式說明其態度的理由。

Mr. LEBEAU（比利時）提出一個決議草案，請秘書長向第五委員會提出秘書處人員名冊，載明職員姓名、職位、國籍、職等，按所屬組或處排列；名冊後並附以摘要，載明職員的國籍及職等分配情形，並規定此後每年對大會提出的概算書內應附有此項名冊。

Mr. VOINA（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贊成比利時提議，並謂秘書處有避不說明行政機構詳情的趨勢；此項情報在去年是秘書處自動提出的。

夏晉麟先生（中國）說若干國家的國民在秘書處內所佔的職位若覺過多，任何代表團均可提出適當提案，但此事與預算無關。

秘書長具有若干應有的權利，不能強迫他裁減某一部或某一組內的某國人員。

報告員 Mr. BAGGE（瑞典）指出對於國籍問題的重視固有理由，但是最主要的考慮在於效率。

Mr. LEBEAU（比利時）認為所提出的問題都是合法的問題。秘書處是一個公共行政機關。關於其組成的報導應予公開，俾能受公眾管理。大家必須知道秘書處人員及各人的工作。秘書處不願提出此項情報，他深表驚異。

委員會以三十六票對一票，棄權者八，通過該決議案。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第五委員會即將審議根據管理調查報告書編製的訂正概算書。<sup>1</sup>

諮詢委員會現已收到報告書的摘要，須待詳加研究。因此委員會不能於本屆大會中加以檢討。其中所論都是對預算有重大關係的事項，例如正式紀錄印刷費用的問題，它希望在這方面指出一個能夠節省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的辦法。

他願意說明管理調查報告書的正式地位。此項調查係奉秘書長命令辦理，其報告書為內部行政文件，在秘書長指導之下編成。報告書只有在秘書長同意其中的建議時，方對第五委員會有價值。

行政當局尙未能檢討每項詳細建議。秘書長於初讀後同意將預算減至三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但不能據此認為他可以接受調查所得的一切結果。

因此諮詢委員會相信關於一九四八年的預算，它可以接受秘書長的保證，相信他根據調查的結果，已經盡其所能，削減預算，雖然在詳加檢討後或有再作撙節的可能。

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五委員會應在不違背它對工作方案可能提出的修正案的條件下，接受訂正數額。

最後，他指出第五委員會若要妥善處理訂正概算，它就應該知道秘書長如何根據調查結果決定削減數額，以及何種工作方案業已削減。它應該知道秘書處內因各委員會屆會延期舉行的結果可有何種撙節。第五委員會必須有這一切報導方能作最後評斷。

Mr. KATZ-SUCHY（波蘭）認為在各代表團尙未對文件 A/C.5/160 及管理調查結果表示意見以前，委員會就聽到秘書長的陳述，頗堪遺憾。

他對於管理調查報告書的體裁及內容均表驚異，並且懷疑其結論是否合理。他覺得有一部分序文毫無意義。序文說該報告書不一定代表行政當局的官方意見。他問其中的意見是誰的意見。

報告書的編者自承其中內容並不完備，因為它未考核到本組織的若干重要部分，如日內瓦辦事

<sup>1</sup> 文件 A/C.5/154 及 A/C.5/157。

處，語文司及編輯司。但對後二司却建議全部改組，合併翻譯及編輯事務。未經詳盡檢討就提出這種建議，實在令人不解。

如果少數所謂專家在幾個星期的調查考核後可以建議取消三八二名預算員額，但不刪減工作方案，也不修改議事規則，這些專家或預算局總有一方面是錯的。

他力請將秘書處管理調查報告書中的詳細建議印行分發。如果篇幅過多，可由小組委員會加以審議；這個小組委員會可有委員七人至九人，但須包括比利時及巴西代表在內。其任務規定應該包括審查以每日五十美元的代價請來的各專家的資格。秘書處中現有種種令人不安的傳言，影響到工作。他要求提出委員會的文件不應加以刪改。秘書處各級職員中所感的恐慌應予消除。關於各專家及調查費用的詳細情形應予宣佈。

他不同意該報告書為內部行政事項之說。他推測這件事項最少花費了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三〇

〇,〇〇〇美元。各專家的攻擊對象為各業務部門，絲毫不考慮到大會所規定的各項工作方案。

他詢問秘書處曾否考慮到能否削減印刷費而不修改議事規則。他建議應該諮詢第六委員會文件 A/C.5/152<sup>1</sup> 中所載的各項提案是否合法。

他提請注意印刷大會正式紀錄的費用極鉅。他建議各代表的演說詞若僅以原文印刷，另備譯文專供各代表之用，當可大有撙節。

在尚未討論第三編以前，各代表團應據有申訴處的詳細紀錄。此項紀錄並應交由他所提議的小組委員會審議。

最後，他保留權利，於將來請各助理秘書長及有關司組首長對管理調查報告書或秘書長的提議表示意見。

Mr. TEJERA（烏拉圭）謂文件 A/C.5/160 中無秘書長對各項建議的意見，故不足重視。

主席請各代表就一般辯論中所述及的廣泛問題，分別表示意見。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 第五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代理主席：Mr. Joza VILFAN（南斯拉夫）

### 二〇． 一九四八會計年度概算（文件 A/318）；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336）

委員會繼續討論第三編。

Mr. MAYER（法蘭西）稱所編管理調查報告書<sup>2</sup>係供秘書長之用，而非供委員會之用。附此了解，他同意波蘭代表所作之某項批評。

據他所知，各專家諒必多因其在工業或行政機關之特殊資格而入選，然而聯合國與其他機關不同，其行政問題亦屬於另一性質。

他對於序言之第二段全不瞭解。

此外，各專家並未提及工作繁複之秘書處特有之困難，此一因素使工作效率及費用經濟二者頗難兼而有之。

對於分地辦理印刷之提議，他頗感詫異。此一提議在他看來並無可取之處。

他同意秘書長對管理調查報告書中述及本組織的結構之部分所作之保留。第五委員會不可忽視所謂無法在大會本屆會期間充分審議此報告書之議。

第二篇建議減少員額，然該報告書既未載明理由，此事應交由諮詢委員會或波蘭代表所提議設立之小組委員會審查。他認為秘書長應對第五委員會保證秘書處不因減少員額之議而不能充分執行其在一九四八年應負之職責。

Mr. KATZ-SUCHY（波蘭）說明其所以提議詳細研究管理調查報告書並非欲與秘書長為難，反之，其目的在於促進秘書長與第五委員會之合作。

<sup>1</sup> 出版委員會致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sup>2</sup> 文件 A/C.5/160。